

附件 3:

线上考试流程说明与考生违规处理规定

一、线上考试流程说明

(一) 考前准备

1.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要求。

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条件的考生，需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在对应职业及级别的认定计划报名期限内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个人照片电子版、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北京市职业技能认定申报表、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培训证明等资质材料。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考务工作人员在收到报考考生报名信息后，对报名资质进行线上审核，报名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进行发送，并可在考试报名平台内查看进度及结果。

2. 考生考试环境要求。

(1) 考试用机设施设备及考场空间环境要求：

考生应选择安静、光线充足、独立的空间独自参加考试，不得在公共场所如公共教室、图书馆、咖啡馆、办公室等进行线上考试。考试全过程严格禁止无关人员出入考试场所。

(2) 网络要求：

①网络带宽不低于 200Mbps，建议使用带宽 500Mbps 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

②每位考生网络上传速度不低于 2MB/s。

3. 考生考试设备要求。

(1) 考试用机要求：

- ①CPU: CPU 双核;
- ②内存: 16G 及以上;
- ③硬盘: 500G 及以上固态硬盘;
- ④网卡: 百兆及以上网卡;
- ⑤电脑前置摄像设备: 摄像头像素 ≥ 200 万, 置于考生正前方;

- ⑥麦克风功能: 电脑需具备麦克风功能;
- ⑦音频播放功能: 电脑需具备音频播放功能。

(2) 监控手机设备要求:

①手机 1: 安卓操作系统, 后置摄像头像素 ≥ 200 万, 具备麦克风、定位功能, 置于考生右侧斜后方 45 度。

②手机 2: 安卓操作系统, 后置摄像头像素 ≥ 200 万, 具备麦克风、定位功能, 置于考生左侧斜前方 45 度。

(3) 考试用机杀毒软件要求:

360 杀毒软件最新版本。

(4) 考试用机操作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为 Windows(推荐 Win7、Win10、Win11)。

(5)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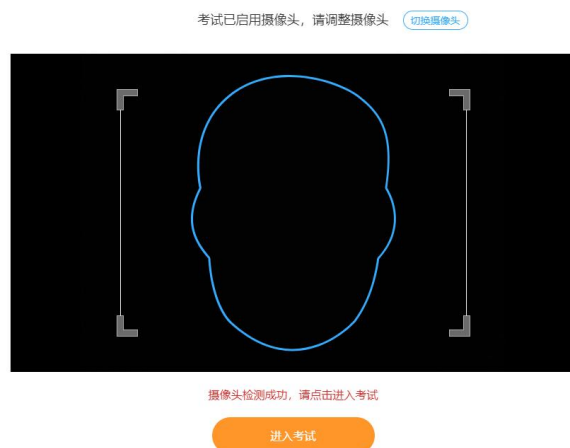
①电脑预安装软件: Office 2013 系列办公软件; 谷歌或火狐最新版本浏览器; 中教畅享考试防作弊系统 (参加四级考试的考生还需安装 Adobe Photoshop CS6 图片处理软件)。

②手机预安装软件: 考试监控 APP。

（二）进入考试

1. 考生身份判定要求。

根据考试规则要求，考生需在线上考试开始前，完成电脑端及手机端双重身份核验。电脑端线上认定平台调用考生电脑前置摄像头，提示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务必确保人脸识别认证时光线充足、图像清晰），核验通过后考生即可进入线上考试界面。手机端考试监控 APP 调用手机前置摄像头，提示考生完成手机端身份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考试监控功能界面。



电脑端线上认定平台身份核验图示



手机端考试监控 APP 身份核验图示

2. 考生考试地址判定要求。

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相关要求，禁止考生异地参加考试。线上考试过程中考生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考生应避免处于北京市行政区域边界附近，以防止出现因定位信息不准确导致被判定为违规进而取消考试成绩的情况发生）。线上认定平台提供考生定位管理功能，根据考试规则要求，考生需在线上考试开始前，通过手机端考试监控 APP 输入准考证号并完成定位信息上报，进入考试监控功能界面。

考试监控系统

用户登录

准考证号

3500370041

定位信息

如果获取失败,请授权APP定位功能

当前定位信息: [blurred location] ↻

人证核验

3. 考生考试环境判定要求。

(1) 考生应选择安静、光线充足、独立的空间独自参加考

试，不得在公共场所如公共教室、图书馆、咖啡馆、办公室等进行线上考试。考试全过程严格禁止无关人员出入考试场所。

(2) 考生放置电脑的桌面应保持整洁，不允许摆放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通讯和电子设备、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本次考试允许使用黑色墨水笔、一张空白草稿纸。

(3) 考生须着正常服装参加线上考试，不化浓妆，保证摄像头效果可以准确地展现本人正面完整和清晰的脸部；考试全程考生需确保耳部轮廓清晰可见，不允许使用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不允许佩戴饰品、饰物（如手表、智能手表、手环、首饰等）。

(4) 考试期间线上认定平台全程使用电脑前置摄像头，需确保考试电脑摄像头开启，全程正面面对考生，监控画面不得逆光，确保人脸清晰。

(5) 考试采用的第二视角监控手机，考试期间对考生考试环境全程音视频监控，须确保监控设备（手机）摄像头和麦克风开启，置于考生右侧斜后方 45 度，全程监控考试屏幕、考生全身、清晰显示考生双手、电脑桌面内容，监控画面不得逆光，确保画面清晰，麦克风声音清晰且连续。

(6) 考试采用的第三视角监控手机，考试期间对考生考试环境全程音视频监控，须确保监控设备（手机）摄像头和麦克风开启，置于考生左侧斜前方 45 度，全程监控考试环境，监控画面不得逆光，确保画面清晰，麦克风声音清晰且连续。

(7) 考试采用的第四视角监控，考试期间需全程开启中教

畅享考试防作弊系统，考生须确保电脑画面可正常显示、麦克风声音清晰且连续。

(8) 正式考试开考后 30 分钟，仍未登录线上认定平台的考生，当次科目考试将无法进入，并视为当次科目缺考。因个人原因延迟进入考试系统，损失的时间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不再进行补时。当次考试科目开考 30 分钟后可提前交卷，但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考试监控。提前作答完毕的，也须保持在监控范围内直至考试结束。如考生提前离开，将被判定当次科目成绩无效。

(9)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页面，累计收到 3 次以上警告或离开视频监控画面超过 10 分钟的视为作弊，系统将强制收卷并取消当次科目考试成绩。

(10) 考试全程不得交谈，不允许佩戴耳机，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通讯工具、电子或纸质资料。

(11) 线上考试不准打开除考试界面、考试所需办公软件、作图软件外的其他应用程序，请务必提前关闭无关网站和软件。

(三) 考试过程

1. 视频监控要求。

(1) 四个视角视频监控要求：

①运行环境：

第一视角视频监控：电脑前置摄像头像素 ≥ 200 万。

第二视角视频监控：安卓手机，后置摄像头像素 ≥ 200 万，麦克风功能开启，安装考试监控 APP，置于考生右侧斜后方 4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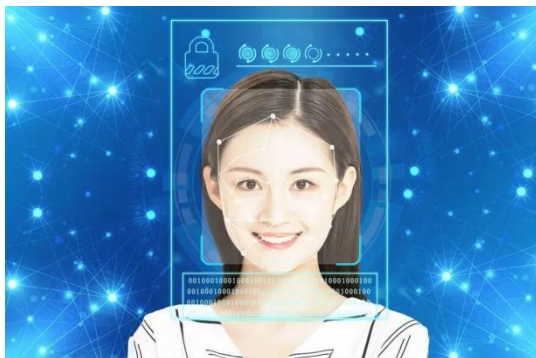
第三视角视频监控：安卓手机，后置摄像头像素 ≥ 200 万，麦

麦克风功能开启，安装考试监控 APP。置于考生左侧斜前方 45 度。

第四视角视频监控：中教畅享防作弊系统，电脑麦克风功能开启。

②设施设备及空间环境要求：

第一视角视频监控：摄像头应置于考生正前方，距离考生 0.3 米-0.6 米处、摄像头高度应与考生面部高度一致，与考试位置成 90 度角，拍摄考生正面人脸图像，用于考生身份识别、考中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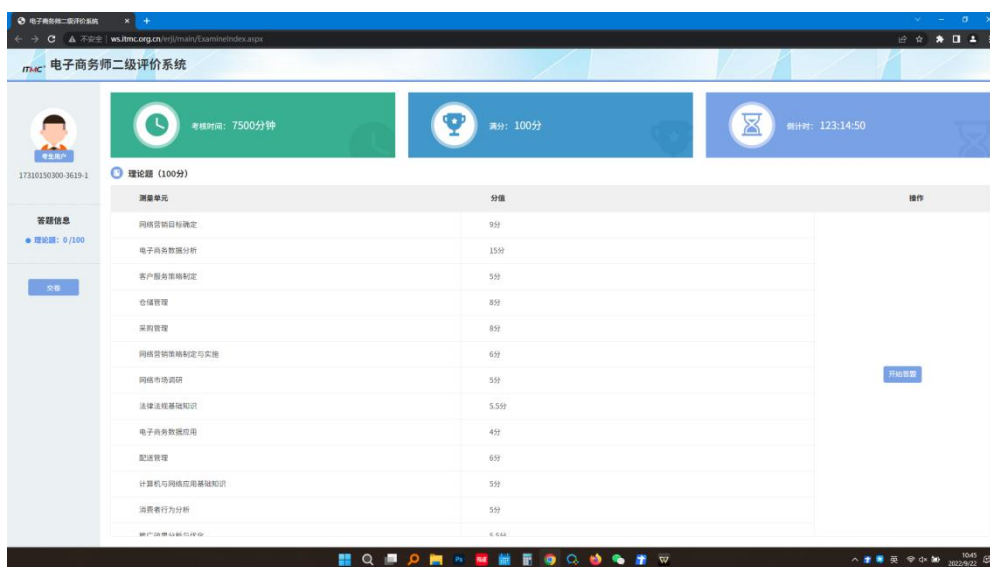
第二视角视频监控：摄像手机应置于考生右侧斜后方，距离考生 1.5 米-2 米处、摄像头高度 1.2-1.5 米，与考试位置成 45 度角，拍摄考生身体、电脑屏幕、键盘鼠标等操作画面，麦克风声音清晰且连续，用于考生考试操作监督。



第三视角视频监控：摄像手机应置于考生左侧斜前方，距离

考生 1.5 米-2 米处、摄像头高度 1.2-1.5 米，与考试位置成 45 度角，拍摄考生考试环境画面，麦克风声音清晰且连续，用于考生考试环境监督。

第四视角视频监控：通过中教畅享考试防作弊系统，共享考试全程的电脑实时画面和音频，用于考生操作过程监督。



③带宽要求：网络带宽不低于 200Mbps，建议使用带宽 500Mbps 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每位考生网络上传速度不低于 2MB/s。

④其他要求：

A.如用笔记本电脑请保持电量充足，需全程使用外接电源；监控手机需保证电量充足。

B.进入考试系统前应关闭电脑上与考试无关网页和软件，包括安全卫士、电脑管家及各类通讯软件，以免由于被动弹窗导致被系统判定为作弊。

C.考试电脑应提前按照考试要求，安装考试所需办公软件、

PhotoShop 等软件。

D.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准备符合考试要求的电脑作为备用。

2. 防作弊要求。

进入考试线上认定平台前,考生电脑安装中教畅享考试防作弊系统。

二、考生违规处理规定

认定对象不遵守认定纪律,不服从认定工作人员的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规,认定工作人员应警示提醒,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经劝阻和警示提醒仍不改正的,由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消其相关认定科目单科认定成绩的处分。

①考生线上认定视频监控中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佐证视频,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配合改正的;

②所用电脑及监控设备的麦克风未开启或其他原因造成语音监控缺失情况,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配合改正的;

③考试过程中有佩戴口罩、墨镜、帽子、饰品、饰物(如手表、智能手表、手环、首饰等),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离座、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画面逆光或不清晰、监控范围不符合要求等逃避监考行为,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配合改正的;

④考试过程中,考生离开视频监控页面,累计收到3次以上警告或离开视频监控画面超过10分钟的;

⑤考试过程中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包括吃零食、躺卧、自

行离席休息等，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配合改正的；

⑥在认定明令禁止的范围内，浏览或查询信息或实施其他影响线上认定秩序行为的；

⑦未经认定工作人员同意在认定过程中擅自离开认定监控范围的；

⑧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行认定且未按规定位置存放的；

⑨考生定位信息异常，被认定工作人员判定为异地考试的；

⑩其他违反认定考场规则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2) 认定对象违背认定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认定试题答案、认定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认定工作人员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认定对象用于作弊的证据，应予以保存；由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消其相关认定科目单科认定成绩的处分。

①考生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以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情况的；

②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等作弊的行为；

③拍摄、截图、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④违反规定翻阅资料或使用非考试用手机（电脑）、耳机、无线接收器等通讯设备、电子用品或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认定相关信息的；

⑤经质量督导人员认定或两位认定工作人员同时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

(3) 在认定前、认定过程中或在认定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判定该认定对象实施了作弊行为，由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消其当次参加认定的全部成绩、停考 1 年的处分。

①通过伪造、变造、涂改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认定资格和认定成绩的；

②本人离开认定监控环境后，在认定结束前，传播认定试题及答案帮助他人作弊的；

③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认定或替代他人参加认定的；

④与认定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⑤恶意攻击线上认定平台的；

⑥同次认定，被两次取消单科认定成绩的；

⑦经质量督导人员认定或两位认定工作人员同时认定为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4) 认定对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由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宣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效，收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